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4〕3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低噪声 施工设备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低噪声施工设备的通知》（工信厅节能函〔2024〕277 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为做好我省 2024 年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应满足《通知》明确的推荐范围和基本条件。

二、推荐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生态环境局积极发动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申报。按照自愿参与原则，施工设备生产企业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并上传盖章扫描件。

（二）审核推荐按照自愿参与原则，施工设备生产企业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审核后形成推荐意见，于 9 月 3 日前将设备申报书

及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汇总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低噪声施工设备的通知（工信厅关节函〔2024〕277 号）



（联系人及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曲超，020-83134277；
省生态环境厅 余晴，020-87532051）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关节函〔2024〕27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推荐 2024 年低噪声施工设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降低施工噪声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减少对现场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的伤害，现组织开展 2024 年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土方机械：压路机（振动、振荡）、压路机（非振动、非振荡）、履带式推土机、轮胎式装载机、轮胎式挖掘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旋挖钻机、混凝土泵车、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路面铣刨机。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

“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二) 申报设备应为国内销售使用的施工设备；

(三) 申报企业应建立施工设备噪声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四) 申报设备噪声值优于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

土方机械申报设备噪声值优于国家标准（《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GB 16710—2010）要求；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申报设备噪声值优于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噪声测量方法及限值》JB/T 13712—2019）要求；

电动设备噪声限值要求参照上述标准。

三、申报说明

2023年已入选《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的设备，如申报材料无变化无需重新申报，将直接参与本年度复审；如有变动，则需按要求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程序

(一) 申报。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符合要求的施工设备生产企业可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注册，按要求填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附件1），并上传盖章扫描件。

(二) 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所在区域内申报设备进行初审，形成推荐意见。于2024年9月20日前，通过平台将设备申报书及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汇总

表盖章扫描件（附件2）等材料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复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复审，遴选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刘晓闯 010—68205352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王浩 010—65645593

附件：1.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

2. 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传真: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声明

1.本企业自愿申报低噪声施工设备，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为现场查验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申报的技术产权明晰、无任何产权纠纷，并愿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书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主要填写企业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设备生产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上市情况、主要产品介绍及现有生产能力等相关内容。

二、生产一致性保障措施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结果等相关内容。

三、申报表

申报表详见附表 1: 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表。申报的设备型号应与检测报告一致。

申报的每个型号设备均需填写附表 2: 产品配置信息表。填写的配置信息应与检测报告一致, 不涉及项可不填写, 如有其他重要配置可新增。

四、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二) 企业生产施工设备证明材料(生产场所照片等);
- (三) 设备检测报告(须为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每个型号产品均须提供, 须包含噪声检测值、产品配置信息等内容);
- (四) 企业施工设备噪声管控相关材料(设备噪声控制管理制度等)。

--	--	--	--	--	--	--	--	--

注：1.设备类别选项：压路机（振动、振荡）、压路机（非振动、非振荡）、履带式推土机、轮胎式装载机、轮胎式挖掘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旋挖钻机、混凝土泵车、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路面铣刨机。

2.动力类型选项：发动机、电动机。

3.技术来源选项：引进技术、自主开发、其他。

附表 2

产品配置信息表

序号	设备类别 (单选)	产品型号	主要配置信息 (不涉及项可不填写, 如有其他重要配置可新增)				
			发动机/电动机	型号			
				制造商			
				排放等级			
			传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传动		<input type="checkbox"/> 液力机械传动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传动
			液压系统	主泵	型号		
					制造商		
				主阀	型号		
					制造商		
				行走马达	型号		
					制造商		
			回转马达	型号			
				制造商			
			传动系统	变速箱	型号		
					制造商		
				变矩器	型号		
制造商							
车桥	型号						
	制造商						

附件 2

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设备类别	产品型号	动力类型	2023 年国内销量 (台)	发动机净功率/电动机额定功率 (kW)	机外辐射声功率级 (dB (A))	操作者 (司机) 位置发射声压级 (dB (A))

备注: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厅 (局) 填写, 加盖两部门公章。

2. 申报单位指施工设备生产企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